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為交通局函請訂定「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准交通局九十五年五月十九日北市交四字第0九五三二三一三五00號函略以：

(一) 該局為鼓勵本市民間機構或團體積極配合本市觀光政策，辦理觀光活動、推廣會或相關研討會以活絡本市觀光產業、吸引國內外旅客赴本市觀光，於九十四年起開辦觀光活動補助款業務，藉由提供小額補助促進社會大眾對觀光活動的迴響及參與。為使整體補助作業更為公開、公平及公正，並建立良好的觀光活動補助機制，爰參酌國內外立法先例，並邀集本府相關單位討論，擬具「臺北市觀光活動補助辦法」草案。

(二) 本草案共計十七條，重點如下：

- 1、第一條明定立法宗旨。
- 2、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3、第三條明定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之案件類型。
- 4、第四條明定依本辦法申請補助案件之限制。

- 5、第五條明定主管機關應組成評審委員會進行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查。
- 6、第六條明定補助額度由評審委員會決定。
- 7、第七條明定申請補助案件之受理時間。
- 8、第八條明定申請補助案件之申請方式及應檢具文件。
- 9、第九條明定補助案審查程序。
- 10、第十條明定申請補助案之審查重點。
- 11、第十一條明定補助款之撥款及核銷方式與受補助單位應檢具核銷之期限及文件。
- 12、第十二條明定受補助案之申請變更及主管機關得進行查核。
- 13、第十三條明定受補助單位應將主管機關列為指導或協辦單位及相關宣導事宜。
- 14、第十四條明定主管機關得於辦理觀光宣傳工作時，無償使用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
- 15、第十五條明定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並追回全部或一部分補助款之情事。
- 16、第十六條明定授權主管機關得訂定相關書表格式。
- 17、第十七條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上開辦法訂定理由，經核與本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市政府就自治事項得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或依法定職權訂定自治規則。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本市或市政府名稱，並依其性質，定名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之規定尚無不合，本組經審查後，除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本辦法交通局訂定草案及本組修正條文對照表與法規影響評估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